淡江時報 第 845 期

**檢察官羅雪梅以案件為例 談網路著作權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俞兒淡水校園報導】公行系於12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羅雪梅，以「網路的著作權問題」為題進行演講。內容說明在網路環境下，任何的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資料，若未經著作人同意，擅自公開供人瀏覽，不但侵權，而且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傳輸權，也有觸法之虞。
  
 羅雪梅以曾偵查的案件為例，佐以相關法條來說明著作權的重要性及合理使用範圍，特別說明在網路上的張貼或引用行為可能涉及的侵權項目。她指出，著作權是採取不告不罰的告訴乃論方式，一旦著作人提起告訴，就須負起刑事和民事的責任。她提醒同學，網路世界豐富有趣，但要注意在分享文章等資料時，是否有侵害著作權，千萬不能存有僥倖的心態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  
 公行三黃芃璇說：「聽完演講後，我才知道，原來上課時錄音也必須先徵求老師的同意，否則就可能會不小心侵犯到著作權。」